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金市统征市直(2019)字第62-2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婺城新城区文渊路以西、文津路以南地块

2、被征收土地位置:行政中心区块文渊路以西、文津路以南

3、项目用地面积:0.7151公顷,其中:征收三联社区集体土地0.4498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征地补偿标准按《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金华市区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金政办发(2017)102号)的文件规定执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按《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金政发(2003)45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政策的通知》(金政办发(2015)118号)有关规定执行。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的,按金华市人民政府有关集体土地房屋征迁政策规定执行。

##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1	三联社区	农用地	0.3511	四级	67.5	23.6993
2		建设用地	0.0987	四级		6.6622
合计			0.4498			30.3615

2、一般青苗补偿费2.0412万元,特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以实施征收土地时实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

3、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本次征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9人(劳动力7人),拟采取货币、社保等方式进行安置,拟安排9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2019年12月11日